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1月20日
文	字第11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之1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王美惠
電話：07-7134000#5102
傳真：07-7225594
電子信箱：may0910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6303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

主旨：有關推動106年「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(附件)」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，藉由獎勵方式提高大腸癌篩檢率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基層診所及地區、區域醫院（排除國民健康署106年癌症篩檢/診療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）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。
 - (一)基層診所：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，採用累計方式計算，依篩檢人數分成6組，給予給予1,000-10,000元禮券。
 - (二)地區及區域醫院：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，採用累計方式計算，依篩檢人數分成6組，給予給予1,000-6,000元禮券；以上二組競賽，本局分別於7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於國民健康局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，篩檢統計完成後，通知符合獲獎勵診所領取禮券。
- 五、審查標準：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

檢系統報表為主。

六、計算方式：上半年依系統統計日期至106年6月30日；下半年統計以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七、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，進行簽收請領禮券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2. 報知開業院所

康維淑 1/20, 2017

刊下B. 網站
如檢之

王淑淑

106/1/24

106 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競賽獎勵方式，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的意願，以利市民篩檢就近性，增加篩檢意願，期提升篩檢涵蓋率之目的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為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基層診所及地區、區域醫院（排除本年度癌症品質補助醫院）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。

(一)基層診所：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。篩檢對象以 50-69 歲 符合大腸癌篩檢的民眾，採用累計方式計算，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（如下表），給予 1,000-10,000 元禮券，本局分別於 7 月 10 日、12 月 10 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，篩檢統計完成後，通知符合獲獎勵診所領取禮券。

組別	完成篩檢人數	獎勵金額
第 1 組	50-99 人	1,000 元
第 2 組	100-199 人	2,000 元
第 3 組	200-299 人	4,000 元
第 4 組	300-399 人	6,000 元
第 5 組	400-499 人	8,000 元
第 6 組	500 人以上	10,000 元

(二)地區、區域醫院：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。採用累計方式計算，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（如下表），給予 1,000-6,000 元禮券，本局分別於 7 月 10 日、12 月 10 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，篩檢統計完成後，通知符合獲獎勵診所領取禮券。

組別	完成篩檢人數	獎勵金額
第 1 組	達 50-149 人	1,000 元
第 2 組	達 150-249 人	2,000 元
第 3 組	達 250-349 人	3,000 元
第 4 組	達 350-449 人	4,000 元
第 5 組	達 450-549 人	5,000 元
第 6 組	達 550 人以上	6,000 元

(三)審查標準：

- 1.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。
- 2.計算方式：上半年依系統統計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；下半年統計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3.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，進行簽收請領禮券。

四、所需總經費共 550,000 元。